

# 恩平市 2025 年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论证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恩平市林业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 委托乙方进行恩平市 2025 年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论证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在实地调查基础上,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按要求编制《江门恩平锦江湿地公园撤销转换论证报告》、《江门鳌峰山森林公园撤销转换论证报告》、《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江门恩平镇海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归并论证报告》。



## 第二条 项目费及支付办法

恩平市 2025 年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论证服务采购项目费用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项目费的支付办法: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终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1. 《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规则》

2. 国家、广东省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

#### **第四条 提交项目成果份数及时间**

乙方在自合同签订生效 1 个月内提交本合同项目内容的报告文件 10 份，电子文档 1 份。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对本项目报告的内容与要求。
- 2、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按期如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项目费。
- 4、在项目服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开展项目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文件内容，技术经济协议和项目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 2、按规定的日期内呈交项目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3、乙方对项目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4、乙方交付项目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项目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项目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因报告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项目费外，还应付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项目费相等的赔偿金。
- 2、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项目必要的资料和工作

条件而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文件，乙方交付报告文件的日期顺延。

3、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报告文件，应另行增加项目费用。

4、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经济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项目费。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共同遵守。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停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代表人(签章):



地址: 恩平市新平中路75号



乙方(盖章): 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0750-7152127

纳税人识别号:11440785007078329R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8月27日